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3096**

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C093177**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档案馆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3096

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C09317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应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4)供应商应在近5年内(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从事档案服务工作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及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2020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的时间提供有关证明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gzylzbd.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档案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128号

联系方式:020-387493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23层

联系方式:020-83651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小姐

电话：020-836511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为推动档案开放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馆藏档案开放审核进度，满足社会公众对档案的利用需求，广东省档案馆拟采购人工智能辅助档案开放审核全包服务，提升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工作效率，推动档案开放工作上新台阶。

2.采购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采购预算：130万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128号。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7.其他

(1) 项目属性：服务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本项目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情形，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完成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128号。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乎采购人要求、等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p> <p>2期：支付比例30%,2.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达到100万件，成交供应商提供合乎采购人要求、等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p> <p>3期：支付比例40%,3.尾款：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达到200万件并通过采购人整体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合乎采购人要求、等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如有发生扣款情况的，在此次结算时一并扣减。 4.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3）加盖采购人公章的结算明细表；（4）最后一次结算，除上述材料，还需提供加盖采购人公章的验收报告。</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须从驻场工作人员中指定1位熟悉档案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分阶段验收和项目完成验收，采购人每周根据进度和质量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进行批量验收，项目全部完成时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移交的数据对项目进行一次整体验收。2.项目须在合同完成期限前通过合格验收，若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从最后一次结算金额中扣减；延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扣除的合同款项采购人直接从合同款中扣减。3.如全部档案完成后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p>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10%</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p> <p>账号：3602015019200363891</p> <p>户名：广东省档案馆</p> <p>开户行：工行广州粤秀支行</p> <p>说明：（1）收取比例：按照合同签约总价10%进行收取（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此处按照合同签约价5%）；（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5日内；（3）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4）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供应商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供应商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如有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0天后无息退还或保函自动失效。（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p>（一）报价要求，各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总价进行报价。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130万元人民币。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不报总价的均为无效投标。3.报价已包含劳务费、设备投入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4.预计本项目待审核馆藏档案数量不少于2,000,000.00件。</p> <p>（二）项目人员配备要求，1.供应商用工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派驻工作人员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供应商确保有稳定专业的档案开放审核队伍，根据本项目工作要求合理配置人员，保证投入本项目驻场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除项目负责人外），驻场项目团队要配备具有档案开放审核专业技能、实操经验、计算机类或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档案培训合格证书、或获得档案行业相关荣誉证书的工作人员，项目</p>

服务期内须保持人员稳定。每位驻场工作人员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保密教育培训证书及档案开放审核服务项目经验，能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应加强人员安全管理，若派驻工作人员发生或造成他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并指派其中一名具有**2**年及以上档案开放审核服务项目管理经验、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档案培训合格证书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保密教育培训证书的人员担任驻场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工作的统筹安排及监督。项目经理在整个项目运行期间必须驻场。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采购人，取得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也应当具备相同的管理经历、学历，并重新提交更换人员身份证、学历、在职证明复印件以及相关工作履历说明。如擅自更换，采购人将暂停供应商的全部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的人员应在项目启动后**5**天内全部到岗，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项目进度要求，**1.**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8：30—12：00、14：00-17：30**。**2.**供应商应达到的进度要求是：**(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组建项目团队，进驻到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开展工作；**(2)**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应保证每周至少完成**50000**件档案审核的工作量，并有清单每周交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3)**只有达到本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并通过了采购人组织的批量验收的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才能计算为供应商已完成的工作量，凡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不计算为已完成工作量。**3.**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后，除经采购人确认的特殊情况外，供应商累计**3**次未达进度要求（每周**50000**件开放审核成果数据通过验收）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书面警告；累计**5**次未达进度要求时，采购人对供应商处以**5000**元扣款（直接从尾款结算金额中扣减），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实施本项目进度未达标情况在采购人门户网站或其它公开媒体渠道上进行公布；出现连续**8**次达不到进度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四)项目相关要求，**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进度计划、质量保障、安全保密、项目工作方法、增值服务等具体方案措施。**2.**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上岗前保密教育，并与其签署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义务与相关责任。供应商派驻人员进场参与本项目工作前，应先将拟派驻人员个人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保密资格证书、安全保密承诺书等资料复印件汇总，书面报送采购人审查备案，经采购人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审查并登记备案后，人员方可进场。**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项目运行期间使用的计算机所安装的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均为正版软件。**4.**供应商需具有与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拟投入人员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证书。**5.**供应商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开放审核类或智能数据处理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五) 知识产权归属, 1.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的,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其造成的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2. 采购人引用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 属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

(六)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下应由成交供应商履行的义务和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完成。2. 成交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包括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省档案馆大楼管理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规定的工作时间; 档案数据存储设备处理完成后须原样归还, 不得损坏和丢失; 不得私自复制任何档案文件, 不得将复制的档案文件偷带出工作场所;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卫生; 须自备无袋工作服工作, 挂包、钱包等个人物品应放在指定位置, 未经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不得将工作间任何物品带出工作间外。如有违反, 采购人将依照规定进行处理; 对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暂停成交供应商全部工作, 并责成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 所耽误的工作进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情节特别严重的, 采购人将依据合同规定中止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3.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 严格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严格遵守广东省档案馆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主要法规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DA/T68.1-202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1部分: 总则》等。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售 后 期	本项目通过采购人整体验收后, 供应商应无偿提供2年质保服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特别强调指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在售后期内修改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 售后期内提供的其它服务方式, 以及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等, 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 (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条款。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	项	1.00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服务内容及设备要求</p> <p>(一) 服务内容</p> <p>1. 供应商须组建一支至少20人的驻场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借助人工智能辅助开放审核系统，完成200万件广东省档案馆馆藏建国后文书档案开放审核工作（对非涉密档案数字化副本逐件、逐页进行档案智能辅助开放审核工作），提出审核意见，标注为延期开放的档案需逐件说明延期开放理由。</p> <p>2. 供应商提供的智能辅助档案开放审核软件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软件需支持涉密档案筛查、档案全文OCR解析、自动执行开放审核工作等，并能给出划控标记及划控理由，人工复核时可接受或重置控制理由，也可修改软件中审核结果。</p> <p>3. 开放审核工作具有较强专业审核能力，供应商需做到审核标准统一、细粒度筛查准确、审核效率高。供应商在开放审核过程中必须保证工作规范、严谨，在项目开展前期需出具工作方案，审核人员操作过程留痕，个人操作过程信息可追溯。档案开放审核结果可导入到采购人原有数字档案馆系统中，审核依据在管理软件里均有迹可查。</p> <p>4. 根据保密要求，供应商借助软件进行辅助开放审核的，采购人不提供辅助机器训练或标注的档案样本。</p> <p>5. 在供应商提供的档案开放审核结果中，档案开控判定与广东省档案馆档案审核制度标准相匹配，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准确率不低于95%，开放档案应全部达到向社会开放的要求。</p> <p>(二) 主要工作环节</p> <p>档案数据借调、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验收、成果数据备份、成果数据移交、成果数据导入等，并在整个工作环节中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各工作环节技术要求如下：</p> <p>1. 档案数据借调</p> <p>供应商与采购人指定的负责档案数据借调的工作人员办理档案数据借调手续，借出待审核的档案数据存储光盘。档案数据借调应按照全宗进行逐个清点，确保档案数据借调准确无误，同时应做好交接记录，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后由供应商负责做好档案数据的安全保管。</p> <p>2. 档案开放审核</p> <p>供应商必须在项目约定时间内，将待审核档案数据分批导入档案智能开放审核系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借助人工智能辅助开放审核系统，完成本项目所有档案的智能辅助开放审核工作，对采购人200万件馆藏文书档案给出智能辅助审核意见，对拟“延期开放”的档案需逐件说明延期开放理由，对拟“开放”</p>

的档案需逐件逐页进行人工审核，并按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材料的整理归档。

3.成果数据验收

在项目运行期间，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确定的审查标准和 workflows 开展工作，提供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验收系统给采购人使用，使采购人能顺利对加工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验收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完成采购人200万件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与质量检查，审核成果数据质量符合国家档案局《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及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审核标准。供应商需对每批次档案审核成果数据中的开放档案进行100%人工质检，并确保对每批次档案审核成果数据的人工质检比例不低于 50%。

(2) 采购人设立验收团队，采取人工抽查方式，对供应商完成的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分批（每批数据约5万件，下同）进行质量检查验收，档案目录按照100%比例验收、原文按照10%比例抽检。项目验收质量要求：开放档案应全部达到向社会开放的要求，并且符合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标准；档案开控判定与审核知识库相匹配，没有错误标注开控状态的档案条目；档案审核成果数据准确率不低于95%，定为“验收通过”。当该批次成果数据审核准确率低于95%时，定为“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抽查完毕后全部发回供应商重新审核、整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问题进行调整，整改完成后再次提交采购人验收，直至达到验收标准、验收通过为止。

(3) 同一批次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若经供应商2次返工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全部“验收通过”的结论，必须经采购人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后有效。

4.成果数据备份

(1) 备份范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应即时进行备份。

(2) 备份方式：每一批次的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供应商应将该批次档案审核成果数据立即备份到光盘或移动硬盘，为保证数据安全，所有档案数据均须备份两套光盘及移动硬盘。

(3) 备份介质：本项目所有备份介质由供应商提供。

(4) 备份标签：供应商应在相应的数据备份介质上按标准规范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5) 备份数据检验：采购人应对备份数据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内容主要包括档案开放审核成果备份数据能否打开、目录信息是否完整、档案数量是否准确等。若发现成果数据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对备份介质中的成果数据进行修改、更正。

5.成果数据移交

(1) 移交内容：符合采购人验收质量要求的档案开放审核成果备份数据，要求移交一式两套光盘及移动硬盘。

(2) 审核计量：每件档案不论页数多少，全部按档号进行计量，1个档号计为1件。

(3) 移交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每一批档案开放审核成果备份数据，必须同时移交相应部分的、经规范整理的工作流程单和管理台账、报表等。采购人将对移交数据进行抽检，如发现数据质量存在问题将退回供应商修改。

6.成果数据导入

项目形成的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成果数据能导入采购人数字档案馆系统进行使用。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每批次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将由供应商协助导入采购人的数字档案馆系统，直至完成本项目200万件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的导入工作。

供应商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审查、验收，项目审核结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双方签订正式验收报告。

（三）设备要求

1.项目现场提供中央空调、场地门禁、视频监控、电力和自来水，场地内现有的办公桌椅、储物柜可供供应商使用。

2.除采购人加工现场原有的各种设备外，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计算机、数据存储媒介（如光盘、移动硬盘等）、电源布线、网络布线等，如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供应商须配齐所需设施设备和用品，并负责承担其购置、维修、维护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除以上明确说明的设施设备耗材外，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复印打印机、打印耗材、工作服、挂墙管理制度制作、设备及工具更换配件及维护、饮水机及饮用水、各类损耗、相关税费、人工费用和项目完工前其他所有有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3.项目结束后，供应商的自带设备、工具由供应商撤离采购人地点，所有用于存储、处理过档案数据的存储介质（包括服务器硬盘、计算机硬盘、光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无条件留下，并视为项目成果的一部分移交采购人。

（四）项目场地

本项目场地由采购人提供，位于广东省档案馆内。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档案智能开放审核工作方案，制订完善的档案开放审核操作规范，将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关材料、工作人员等进驻项目场地，并开始档案开放审核工作。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方案，指定专人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指定专人为驻场项目经理常驻本项目场地负责现场管理工作，必须具有科学的组织架构、合理的人员配置和流程管理、明确的项目进度计划、严密的管理制度、严格的质量检验办法和周密的安全保密监控措施。

（一）人工智能辅助档案开放审核服务的技术要求

1.所用系统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可提取档案全文内容信息并与广东省档案馆档案开放审核标准构建知识关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构建，充分实现对档案全文内容的正确理解。系统无需大量数据大规模训练，通过建立语义知识框架，不断积累扩充更新语义知识管理体系，实现对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效果。

2.所用系统应自带档案开放审核知识库，并且可以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以及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审核标准、经验和特有全宗形成的档案开放审核规则库，支撑该系统开展档案智能开放审核。系统具备档案开放审核规则库配置管理功能，规则库包括限制词库、开放词库、责任者库等，规则库具有增加、修改、删除等功能。

3.所用系统应自带自主知识产权的OCR技术，解决文档正文常见的嵌套表格以及支持打印体文字竖排、繁体字、表格的打印体文字内容、从右到左书写等格式问题的自动

识别，可充分保留文档原始行文的格式语义。需支持覆盖PDF、JPG、PNG、TIFF等各类常用格式的文档扫描件，支持对所有文档进行全量OCR识别。系统可通过自带的档案开放审核知识库，具有AI智能鉴定功能，对PDF、JPG、PNG、TIFF等多种格式档案数字化副本的OCR解析结果进行档案全文内容智能开放审核，对档案目录逐条审核、原文信息逐页审核。根据智能审核结果，系统在固定字段自动对应标注档案开放审核状态为开放或延期开放。对于需要延期开放的档案逐件注明延期开放理由，并在系统中高亮显示需要延期开放的敏感档案内容。

4.其他功能要求：（1）所用系统可适配国产化运行环境，具备对导入原档案图像文件与条目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测功能，并支持对检测出的问题记录以表格形式导出；（2）系统具备标记涉密标志功能，可用OCR技术正确识别档案数字化副本中的涉密标志；（3）系统具备图像、条目信息及鉴定结果同屏显示，支持根据多种数据分配规则分配人工审核任务，支持根据固定比例自动抽取数据进行审核成果数据初审、复审分配等功能；（4）系统可根据全宗/年度等规则分配档案开放审核任务，具备档案审核任务完成情况监控功能；（5）系统能即时报告工作进度，能对每批次和每一份档案信息审核过程进行流程跟踪管理，记录每个审核步骤的工作人员、操作时间、工作内容等情况，并支持工作数量统计；（6）系统审核流程设置完整，系统支持各节点审核过程性数据或成果能以通用格式导出，各节点审核成果导出可回流至用户指定系统等功；（7）系统可以智能提取人物、机构、事由、时间等档案内容关键要素；（8）系统支持通过目录字段组合条件检索，批量修改审核结果。

5.各供应商需在评标过程中进行软件系统演示，具体要求如下：

（1）每一供应商需自备演示所需的电脑、软件等相关设施设备。

（2）每一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时间不包括设备调试及专家提问时间。演示顺序按供应商现场签到的顺序进行。

（3）演示内容：供应商利用档案智能开放审核软件系统，对10份档案样品数据进行人工智能辅助档案开放审核全过程演示，并就技术评分要点进行重点介绍。档案样品数据由采购人在现场提供。

（4）供应商拟派不多于2名人员到场演示（其中1名人员为授权代表），1人负责演示操作，1人负责解说。

（二）项目保密要求

1.供应商须确保拟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近三年内无犯罪或违法记录，未发生泄密事件和非法获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等保密违法行为记录。

2.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项目实施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采购人管理信息、馆藏档案信息和其他业务信息等。供应商承诺不以任何目的（包括学习或研究等目的），以任何方式和媒介复制、利用或供第三方使用采购人数据库中的数据。

3.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信息向采购人和供应商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保密等相关规章制度，不该过问、阅读、记录、外传的工作秘密和档案信息坚决不问、不看、不记、不传；供应商不得在非涉密场所或通过各类通讯工具、社交平台、媒体等非授权渠道传播本项目工作秘密。

4.为保证档案信息安全，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须与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对其开展专项保密教育培训，并将签署的保密承诺书及个人相关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

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须确保采购人的信息安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增删、修改、复制、传送和记录采购人的数据信息。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均不存在收集或泄露采购人秘密信息的行为。
6. 项目现场须切断所有档案开放审核设备的无线网络功能。供应商自带的电子设备严禁接入互联网。
7. 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派驻工作人员在工作现场不得随身携带具有数据存储功能的私人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照相机、摄像机、手机、录音机（笔）、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各类电子设备、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并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严禁携带任何火源、食品、饮料等进入工作场所。
8. 项目现场内的档案数据、文件资料及存储设备，一律严禁带出。项目完毕，供应商应归还采购人提供的档案资料、业务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材料，不得存留原件、扫描件及任何复制件。
9. 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数据泄露，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经济责任的权利。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服务进度，确保服务质量，按期完成项目实施。成交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执行全面负责，监督和管理派驻人员和项目执行情况，分阶段组织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检查，并做好项目工作总结。成交供应商派驻的驻场项目经理在项目负责人的指导下，对项目的执行进度、实施质量、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负责，并定期向采购人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影响项目推进进度的主要因素、服务质量等综合分析材料。
2. 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派驻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遵守劳动纪律，不得迟到、早退、随意旷工。工作时间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安排。
3.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尽可能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服务期内，如人员有变动，供应商应提前10天通知采购人，并按照原条件及时补充人选，补充人选须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4. 派驻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及时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等书面反馈采购人。
5. 供应商派驻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任何非法或本项目范围外的活动。如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派驻人员的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更换服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供应商应规范服务流程，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汇总，需完成项目相关依据文件、技术标准、实施方案、项目工单、结项报告、人员管理记录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档案馆，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000）定额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p>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

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

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gzylzbd.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gzylzbd.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3651133

传真：/

邮箱：gzylz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23层

邮编：510045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10%，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在近5年内(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从事档案服务工作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及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2020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的时间提供有关证明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1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符合性审查2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3	符合性审查3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4	符合性审查4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符合性审查5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6	符合性审查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	<p>供应商基于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 提供完全适合本项目业务需要、可扩展的实施方案, 包括服务团队架构及人员配置、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内容全面细致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6分; (2) 方案思路较清晰明确、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较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3) 方案思路不清晰明确、内容不完整, 缺乏针对性、可行性,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 (4) 无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 (6.0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及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保障、技术保障、验收质检方案、验收报告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内容全面细致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6分; (2) 方案思路较清晰明确、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较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3) 方案思路不清晰明确、内容不完整, 缺乏针对性、可行性,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 (4) 无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密方案 (6.0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安全保密措施及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安全制度、安全管理、数据保密管理、项目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内容全面细致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6分; (2) 方案思路较清晰明确、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较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3) 方案思路不清晰明确、内容不完整, 缺乏针对性、可行性,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 (4) 无提供不得分。</p>
项目工作方案 (6.0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档案开放审核工作方法,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审核需求调研、定制本地化审核模型、审核数据交接、检测、审核数据前处理、涉密件筛查、AI审核、人工复核、模型训练优化、审核成果输出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内容全面细致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6分; (2) 方案思路较清晰明确、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较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3) 方案思路不清晰明确、内容不完整, 缺乏针对性、可行性,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 (4) 无提供不得分。</p>
增值服务方案 (2.0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档案开放审核工作成果延伸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开放档案专题库、档案专题知识库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内容全面细致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 (2) 方案思路较清晰明确、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较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 (3) 方案思路不清晰明确、内容不完整, 缺乏针对性、可行性,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或未提供不得分。</p>

<p>OCR识别技术 (4.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档案智能开放审核软件自带的OCR识别技术进行评审：（1）软件应自带OCR功能，能识别多种数据格式，包括但不限于PDF、JPG、PNG、TIFF等，识别的文本信息可以复制利用，满足要求得1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不得分；（2）软件支持打印体竖排文字识别，得1分；（3）软件支持繁体字识别，得1分；（4）软件支持表格的打印体文字内容识别，得1分。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现场演示设备，提供软件现场演示，软件具备相应模块、功能的才能得分，不具备或放弃演示的不得分。</p>
<p>档案智能开放审核软件功能 (24.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档案智能开放审核软件功能进行评审：（1）软件具备对导入原档案图像文件与条目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测功能，并支持对检测出的问题记录以表格形式导出。满足要求得1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不得分。（2）软件具有AI智能鉴定功能，支持对PDF、JPG、PNG、TIFF等多种格式档案数字化副本的OCR解析结果进行档案全文内容智能开放审核，根据智能审核结果在固定字段自动对应标注开放或延期开放，延期开放的要标注理由。满足要求得4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不得分。（3）软件可高亮显示需要延期开放的敏感档案内容。满足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不得分。（4）软件具备标记涉密标志功能，可用OCR技术正确识别档案数字化副本中的涉密标志。满足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不得分。（5）软件具备图像、条目信息及鉴定结果同屏显示，支持根据多种数据分配规则分配人工审核任务，支持根据固定比例自动抽取档案数据进行档案初审、复审分配等功能。满足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不得分。（6）软件可根据全宗/年度等规则分配档案开放审核任务，具备档案审核任务完成情况监控功能。满足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不得分。（7）软件具备档案开放审核规则库配置管理功能，规则库包括限制词库、开放词库、责任者库等，规则库具有增加、修改、删除等功能。满足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不得分。（8）软件能即时报告工作进度，能对每批次和每一份档案信息审核过程进行流程跟踪管理，记录每个审核步骤的工作人员、操作时间、工作内容等情况，并支持工作数量统计。满足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不得分。（9）软件审核流程设置完整，系统支持各节点审核过程性数据或成果能以通用格式导出，各节点审核成果导出可回流至用户指定系统等功能。满足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不得分。（10）软件可以智能提取人物、机构、事由、时间等档案内容关键要素，每提取一种得0.5分，最高得2分。（11）软件支持通过目录字段组合条件检索，批量修改审核结果。满足要求得1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现场演示设备，提供软件现场演示，软件具备相应模块、功能的才能得分，不具备或放弃演示的不得分。</p>
<p>档案智能开放审核结果准确率 (6.0分)</p>	<p>根据供应商已完成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类项目的审核结果准确率进行评审：供应商已完成同类项目中，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的准确率不低于95%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6分。注：供应商需提供客户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档案审核结果准确率具体数值。</p>

商务部分	项目经理 (3.0分)	<p>项目经理须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审：（1）具有2年及以上档案开放审核服务项目管理经验（以个人简历表为准）；</p> <p>（2）具有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3）具有档案培训合格证书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保密教育培训证书。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的得3分，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注：项目经理不可与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重复得分。项目经理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人员毕业证、培训/职称证等相关证书，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p>
	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 (11.0分)	<p>团队成员必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审：1.团队成员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档案相关的荣誉或奖项证书，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2.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类或档案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3.团队成员获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保密教育培训证书或档案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培训合格证书，每有一人得0.5分，最高得2分。4.专职数据管理员：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或软件或数据库等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注：同一评审项团队成员不可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有效期内相关证书。供应商需承诺以上拟派人员均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拟投入的各类人员身份证、学历、相关工作履历说明、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采购人在项目进场前有权对投入人员的真实性查实，若与承诺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未提供承诺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项目业绩 (8.0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并完成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漏项不得分。</p>
	证书情况 (8.0分)	<p>1.供应商具备档案开放审核类或智能数据处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p> <p>2.供应商具备档案开放审核类或智能数据处理类相关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得2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漏项不得分。</p>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注：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作为证明材料。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对应提供认证合同扫描件或承诺在企业运行满3个月后30日内完成体系认证申请工作<承诺函格式自拟>亦可得分，不提供或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档案数据借调

乙方与甲方指定的负责档案数据借调的工作人员办理档案数据借调手续，借出待审核的档案数据存储光盘。档案数据借调应按照全宗进行逐个清点，确保档案数据借调准确无误，同时应做好交接记录，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后由乙方负责做好档案数据的安全保管。

2.档案开放审核

乙方必须在项目约定时间内，将待审核档案数据分批导入档案智能开放审核系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相关要求，借助人工智能辅助开放审核系统，完成本项目所有档案的智能辅助开放审核工作，对甲方200万件馆藏文书档案给出智能辅助审核意见，对拟“延期开放”的档案需逐件说明延期开放理由，对拟“开放”的档案需逐件逐页进行人工审核，并按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材料的整理归档。

3.成果数据验收

在项目运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审查标准和 workflows 开展工作，提供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验收系统给甲方使用，使甲方能顺利对加工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验收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完成甲方200万件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与质量检查，审核成果数据质量符合国家档案局《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及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审核标准。乙方需对每批次档案审核成果数据中的开放档案进行100%人工质检，并确保对每批次档案审核成果数据的人工质检比例不低于50%。

(2) 甲方设立验收团队，采取人工抽查方式，对乙方完成的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分批（每批数据约5万件，下同）进行质量检查验收，档案目录按照100%比例验收、原文按照10%比例抽检。项目验收质量要求：开放档案应全部达到向社会开放的要求，并且符合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标准；档案开控判定与审核知识库相匹配，没有错误标注开控状态的档案条目；审核成果数据准确率不低于95%，定为“验收通过”。当该批次成果数据审核准确率低于95%时，定为“验收不通过”，甲方抽查完毕后全部发回乙方重新审核、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问题进行审核调整，整改完成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达到验收标准、验收通过为止。

(3) 同一批次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若经乙方2次返工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全部“验收通过”的结论，必须经甲方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后有效。

4.成果数据备份

(1) 备份范围：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应即时进行备份。

(2) 备份方式：每一批次的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应将该批次档案审核成果数据立即备份到光盘或移动硬盘，为保证数据安全，所有档案数据均须备份两套光盘及移动硬盘。

(3) 备份介质：本项目所有备份介质由乙方提供。

(4) 备份标签：乙方应在相应的数据备份介质上按标准规范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5) 备份数据检验：甲方应对备份数据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内容主要包括档案开放审核成果备份数据能否打开、目录信息是否完整、档案数量是否准确等。若发现成果数据质量问题，乙方应对备份介质中的成果数据进行修改、更正。

5.成果数据移交

(1) 移交内容：符合甲方验收质量要求的档案开放审核成果备份数据，要求移交一式两套光盘及移动硬盘。

(2) 审核计量：每件档案不论页数多少，全部按档号进行计量，1个档号计为1件。

(3) 移交要求：乙方向甲方移交每一批档案开放审核成果备份数据，必须同时移交相应部分的、经规范整理的工作流程单和管理台账、报表等。甲方将对移交数据进行抽检，如发现数据质量存在问题将退回乙方修改。

6.成果数据导入

项目形成的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成果数据能导入甲方数字档案馆系统进行使用。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每批次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将由乙方协助导入甲方数字档案馆系统，直至完成本项目200万件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的导入工作。

乙方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审查、验收，项目审核结果通过甲方验收后，双方签订正式验收报告。

(三) 设备要求

1.项目现场提供中央空调、场地门禁、视频监控、电力和自来水，场地内现有的办公桌椅、储物柜可供乙方使用。

2.除甲方加工现场原有的各种设备外，乙方必须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计算机、数

据存储媒介（如光盘、移动硬盘等）、电源布线、网络布线等，如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乙方须配齐所需设施设备和用品，并负责承担其购置、维修、维护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除以上明确说明的设施设备耗材外，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复印打印机、打印耗材、工作服、挂墙管理制度制作、设备及工具更换配件及维护、饮水机及饮用水、各类损耗、相关税费、人工费用和项目完工前其他所有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3.项目结束后，乙方的自带设备、工具由乙方撤离甲方地点，所有用于存储、处理过档案数据的存储介质（包括服务器硬盘、计算机硬盘、光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无条件留下，并视为项目成果的一部分移交甲方。

（四）项目场地

本项目场地由甲方提供，位于广东省档案馆内。

三、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档案智能开放审核工作方案，制订完善的档案开放审核操作规范，将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关材料、工作人员等进驻项目场地，并开始档案开放审核工作。乙方必须对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方案，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指定专人作为驻场项目经理常驻本项目场地负责现场管理工作，必须具有科学的组织架构、合理的人员配置和流程管理、明确的项目进度计划、严密的管理制度、严格的质量检验办法和周密的安全保密监控措施。

（一）人工智能辅助档案开放审核服务的技术要求

1.所用系统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可提取档案全文内容信息并与广东省档案馆档案开放审核标准构建知识关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构建，充分实现对档案全文内容的正确理解。系统无需大量数据大规模训练，通过建立语义知识框架，不断积累扩充更新语义知识管理体系，实现对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效果。

2.所用系统应自带档案开放审核知识库，并且可以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以及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审核标准、经验和特有全宗形成的档案开放审核规则库，支撑该系统开展档案智能开放审核。系统具备档案开放审核规则库配置管理功能，规则库包括限制词库、开放词库、责任者库等，规则库具有增加、修改、删除等功能。

3.所用系统应自带自主知识产权的OCR技术，解决文档正文常见的嵌套表格以及支持打印体文字竖排、繁体字、表格的打印体文字内容、从右到左书写等格式问题的自动识别，可充分保留文档原始行文的格式语义。需支持覆盖PDF、JPG、PNG、TIFF等各类常用格式的文档扫描件，支持对所有文档进行全量OCR识别。系统可通过自带的档案开放审核知识库，具有AI智能鉴定功能，对PDF、JPG、PNG、TIFF等多种格式档案数字化副本的OCR解析结果进行档案全文内容智能开放审核，对档案目录逐条审核、原文信息逐页审核。根据智能审核结果，系统在固定字段自动对应标注档案开放审核状态为开放或延期开放。对于需要延期开放的档案逐件注明延期开放理由，并在系统中高亮显示需要延期开放的敏感档案内容。

4.其他功能要求：（1）所用系统可适配国产化运行环境，具备对导入原档案图像文件与条目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测功能，并支持对检测出的问题记录以表格形式导出；（2）系统具备标记涉密标志功能，可用OCR技术正确识别档案数字化副本中的涉密标志；（3）系统具备图像、条目信息及鉴定结果同屏显示，支持根据多种数据分配规则分配人工审核任务，支持根据固定比例自动抽取数据进行审核成果数据初审、复审分配等功能；（4）系统可根据全宗/年度等规则分配档案开放审核任务，具备档案审核任务完成情况监控功能；（5）系统能即时报告工作进度，能对每批次和每一份档案信息审核过程进行流程跟踪管理，记录每个审核步骤的工作人员、操作时间、工作内容等情况，并支持工作数量统计；（6）系统审核流程设置完整，系统支持各节点审核过程性数据或成果能以通用格式导出，各节点审核成果导出可回流至用户指定系统等功能；（7）系统可以智能提取人物、机构、事由、时间等档案内容关键要素；（8）系统支持通过目录字段组合条件检索，批量修改审核结果。

（二）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须确保拟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近三年内无犯罪或违法记录，未发生泄密事件和非法获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等保密违法行为记录。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项目实施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甲方管理信息、馆藏档案信息和其他业务信息等。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目的（包括学习或研究等目的），以任何方式和媒介复制、利用或供第三方使用甲方数据库中的数据。

3.乙方不得将项目信息向甲方和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保密等相关规章制度，不该过问、阅读、记录、外传的工作秘密和档案信息坚决不问、不看、不记、不传；乙方不得在非涉密场所或通过各类通讯工具、社交平台、

媒体等非授权渠道传播本项目工作秘密。

4.为保证档案信息安全，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须与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对其进行专项保密教育培训，并将签署的保密承诺书及个人相关信息报送甲方备案。

5.乙方在项目实施中，须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删、修改、复制、传送和记录甲方的数据信息。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均不存在收集或泄露甲方秘密信息的行为。

6.项目现场须切断所有档案开放审核设备的无线网络功能。乙方自带的电子设备严禁接入互联网。

7.项目服务期内，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在工作现场不得随身携带具有数据存储功能的私人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照相机、摄像机、手机、录音机（笔）、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各类电子设备、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禁携带任何火源、食品、饮料等进入工作场所。

8.项目现场内的档案数据、文件资料及存储设备，一律严禁带出。项目完毕，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业务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材料，不得存留原件、扫描件及任何复制件。

9.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泄露，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经济责任的权利。

（三）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服务进度，确保服务质量，按期完成项目实施。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执行全面负责，监督和管理派驻人员和项目执行情况，分阶段组织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检查，并做好项目工作总结。乙方派驻的驻场项目经理在项目负责人的指导下，对项目的执行进度、实施质量、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负责，并定期向采购方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影响项目推进度的主要因素、服务质量等综合分析材料。

2.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派驻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遵守劳动纪律，不得迟到、早退、随意旷工。工作时间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安排。

3.服务期内，乙方应尽可能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服务期内，如人员有变动，乙方应提前10天通知甲方，并按照原条件及时补充人选，补充人选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4.派驻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及时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等书面反馈采购方。

5.乙方派驻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任何非法或本项目范围外的活动。如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派驻人员的服务，乙方须及时更换服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乙方应规范服务流程，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汇总，需完成项目相关依据文件、技术标准、实施方案、项目工单、结项报告、人员管理记录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四、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用工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派驻工作人员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乙方确保有稳定专业的档案开放审核队伍，根据本项目工作要求合理配置人员，保证投入本项目驻场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除项目负责人外），驻场项目团队要配备具有档案开放审核专业技能、实操经验、计算机类或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档案培训合格证书、或获得档案行业相关荣誉证书的工作人员，项目服务期内须保持人员稳定。每位驻场工作人员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保密教育培训证书及档案开放审核服务项目经验，能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加强人员安全管理，若派驻工作人员发生或造成他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必须指派其中一名具有2年及以上档案开放审核服务项目管理经验、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档案培训合格证书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保密教育培训证书的人员担任驻场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工作的统筹安排及监督。项目经理在整个项目运行期间必须驻场。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也应当具备相同的管理经历、学历，并重新提交更换人员身份证、学历、在职证明复印件以及相关工作履历说明。如擅自更换，甲方将暂停乙方的全部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由乙方负责。乙方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的人员应在项目启动后5天内全部到岗，否则视为虚假响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项目进度要求

（一）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二）乙方应达到的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组建项目团队，进驻到甲方指定的场地开展工作；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保证每周至少完成50000件档案审核的工作量，并有清单每周交甲方管理人员检查；

3.只有达到本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批量验收的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才能计算为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不计算为已完成工作量。

（三）进度未达标违约责任

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后，除经甲方确认的特殊情况外，乙方累计3次未达进度要求（每周50000件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通过验收）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累计5次未达进度要求时，甲方对乙方处以5000元扣款（直接从尾款结算金额中扣减），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进度未达标情况在甲方门户网站或其它公开媒体渠道上进行公布；出现连续8次达不到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项目验收要求

1.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须从驻场工作人员中指定1位熟悉档案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甲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分阶段验收和项目完成验收，甲方每周根据进度和质量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进行批量验收，项目全部完成时甲方将根据乙方移交的数据对项目进行一次整体验收。

2.项目须在合同完成期限前通过合格验收，若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最后一次结算金额中扣减；延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扣除的合同款项由甲方直接从合同款中扣减。

3.如全部档案完成后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

七、项目售后期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售后期

本项目通过甲方整体验收后，乙方应无偿提供 2 年质保服务。乙方应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售后期内修改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售后期内提供的其它服务方式，以及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等，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和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2.乙方参加该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省档案馆大楼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规定的工作时间；档案数据存储设备处理完成后须原样归还，不得损坏和丢失；不得私自复制任何档案文件，不得将复制的档案文件偷带出工作场所；乙方工作人员应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卫生；须自备无袋工作服工作，挂包、钱包等个人物品应放在指定位置，未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不得将工作间任何物品带出工作间外。如有违反，甲方将依照规定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的，甲方暂停乙方全部工作，并责成乙方进行整改，所耽误的工作进度由乙方自行负责；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依据合同规定中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广东省档案馆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主要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DA/T68.1-202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1部分：总则》等。

4.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本项目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上岗前保密教育，并与其签署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义务与相关责任。乙方派驻人员进场参与本项目工作前，应先将拟派驻人员个人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保密资格证书、安全保密承诺书等资料复印件汇总，书面报送甲方审查备案，经甲方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审查并登记备案后，人员方可进场。

5.乙方须保证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使用的计算机所安装的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八、项目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项目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完成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 服务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128号广东省档案馆。

九、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监督与检查权：依规向乙方采购合同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进度、质量、安全、保密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整改意见，并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出要求。

(2) 验收与拒收权：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程序和期限，对乙方提交的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进行检验和验收。对于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成果，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知情与知情权：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获取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报告和资料。

(4) 人员审核权：有权对乙方拟派驻本项目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资格认可，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 合同终止权：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如多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发生重大安全或泄密事件、未能按期推进项目等）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6) 数据与介质所有权：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过程数据、成果数据、以及乙方为本项目采购并接触甲方数据的存储介质（如硬盘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按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场地、现有办公设施、稳定的电力及网络环境（仅限于有线内网）。

(2) 提供数据与支持：及时、准确地为乙方提供待审核的档案数据，并指定专人协调办理档案数据借调、移交等手续。

(3) 明确标准与要求：向乙方清晰提供档案开放审核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内部的档案开放审核规则、标准和要求。

(4) 组织验收：及时组织验收团队，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每批次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进行验收，并出具明确的验收结论。

(5) 按时支付款项：在乙方按项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按项目合同条款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6) 保密义务：对乙方提供的非公开的技术方案、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获取报酬权：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有权获得相应的项目合同款项。

(2) 获取工作条件权：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基本工作环境和条件。

(3) 获取数据权：有权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和审批流程，从甲方处获取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档案数据。

(4) 专业自主权：在符合甲方既定标准和规则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决定其技术方案的具体实施方式和内部管理流程。

(5) 答疑请求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有标准不清、情况不明等问题时，有权请求甲方予以澄清和确认。

2. 乙方的义务

(1) 按期保质交付成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验收质量要求和范围，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数据。

(2) 全面履行保密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合同及保密协议规定的所有保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保人员无犯罪记录、签订保密承诺书、开展保密教育、所有设备物理断网、严禁私人电子设备入场、严禁任何形式的数据复制与带离、项目结束后移交或销毁所有存储介质等。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必要的上岗培训，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摘抄、外泄档案内容和其他安全保密责任与义务，确保档案及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任何因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引起的泄密事件，乙方必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如发生泄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提供符合要求的软硬件：乙方应自行配备并维护项目所需的全部软硬件设备、系统及耗材（甲方明确提供的除外），确保其档案智能辅助审核系统具备承诺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各项功能，并能与甲方原有系统有效对接。

(4) 配备合格项目驻场团队并管理：乙方应组建并派驻足够数量、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项目团队（至少20人驻场），保证在项目服务期间工作人员稳定，并提供常驻项目经理。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管理、培训 and 安全教育，确保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 接受监督与检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定期汇报项目进度，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6) 承担数据安全责任：在整个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对从甲方获取的所有档案数据的安全负全责。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损坏、泄露和非授权访问。

(7) 质量保证与返工：乙方应对提交的每批次档案开放审核成果质量负责。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档案开放审核成果数据，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 提供完整项目资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乙方除移交全部项目成果数据外，还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技术方案、工作总结报告、过程管理台账等全套项目文档。

十、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乎甲方要求、等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2. 进度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达到100万件，乙方提供合乎甲方要求、等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3. 尾款：乙方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达到200万件并通过甲方整体验收，乙方提供合乎甲方要求、等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如有发生扣款情况的，在此次结算时一并扣减。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

(3) 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明细表；

(4) 最后一次结算，除上述材料，还需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报告。

(二) 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 元人民币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账号：3602015019200363891

户名：广东省档案馆

开户行：工行广州粤秀支行

说明：

收取比例：按照合同总价10%进行收取（如乙方为中小企业，此处按照合同签约价5%）；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5日内；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0天后无息退还或保函自动失效。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其造成的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2. 甲方引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二、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向与履行本合

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资料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2.没有甲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条款“第十二.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条款“第十二.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都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一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 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档案馆

乙方:

乙方在组织开展甲方“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期间,乙方员工可能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乙方为“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有义务约束其参与项目实施的员工履行此保密协议,如乙方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甲方保密信息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档案信息,本项目甲方提供的档案信息均为非涉密文件信息。

第三条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须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第四条 乙方应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 1.不刺探非本项目实施工作所需要的甲方保密信息;
- 2.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保密信息;
- 3.项目实施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在项目实施区域使用,不得流出项目实施区域,不得对所审核的档案信息擅自进行拍摄、摘抄,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赠送、转让给无关单位和人员使用。
- 4.不得在项目实施区域内使用便携式计算机、手机、移动存储设备等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设施设备。
- 5.乙方应对服务的流程做详细记录,涉及项目实施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函、存储介质及其他信息载体,均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移交给甲方。
- 6.如发现甲方的保密信息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 7.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对项目实施涉及的档案信息,均负有安全保密责任。
- 8.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

-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2.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条(1)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秘密信息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甲方(盖章):广东省档案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5-43096**

采购项目编号: **GZYL25FC093177**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5FC093177]，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

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5FC093177]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档案馆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C093177），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2026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智能开放审核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C093177）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